

提案人：周倪安 葉宜津

連署人：鄭麗君 邱志偉 陳其邁 賴振昌 李俊俤

蔡其昌 段宜康 邱文彥 姚文智 葉津鈴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六案，請提案人賴委員振昌說明提案旨趣。

賴委員振昌：（17 時 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1 人，為台灣推行騎乘機車戴安全帽成效相當良好，然而台灣民眾對於安全帽的種類認知卻是嚴重不足，基於對頭部的保護性，民間社團早就積極推廣民眾使用四分之三罩或全罩式安全帽，本席認為對民眾生命安全有益的事情，政府不該僅由民間社團在努力，因此要求交通部於 104 年度開始，應該開始宣導安全帽種類的差異性，並鼓勵民眾騎乘機車時使用包覆力較強的安全帽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六案：

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1 人，為台灣推行騎乘機車戴安全帽成效相當良好，然而台灣民眾對於安全帽的種類認知卻是嚴重不足，基於對頭部的保護性，民間社團早就積極推廣民眾使用四分之三罩或全罩式安全帽，本席認為對民眾生命安全有益的事情，政府不該僅由民間社團在努力，因此要求交通部於 104 年度開始，應該開始宣導安全帽種類的差異性，並鼓勵民眾騎乘機車時使用包覆力較強的安全帽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現行安全帽有半罩式、四分之三罩式、全罩式。



半罩式



3/4 安全帽



全罩式

二、以包覆頭部性來講，四分之三罩式及全罩式安全帽一定是優於半罩式安全帽，雖選擇帽式是民眾的自由，但政府有責任告知民眾，如何選擇安全帽的種類，才能有效保護自己的頭部，故此要求交通部於 104 年度開始宣導安全帽種類的差異性，鼓勵民眾選擇包覆性較高的安全帽。

提案人：賴振昌

連署人：許添財 吳宜臻 黃偉哲 陳歐珀 邱議瑩

蘇震清 段宜康 尤美女 邱志偉 李俊俤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七案，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。